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外勞鐘點式服務 最快明年試辦

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將有突破性變革。勞委會研擬開放非營利機構聘雇外籍看護工，由民眾依按時計費向機構申請外勞到家裡提供鐘點式服務。外勞受雇於機構，不必住在被照顧者家中，民眾使用照顧服務時，無需承擔外勞生活照顧、繳納就業安定費、健保費和外勞逃跑等責任。這項新措施最快從明年開始試辦。

勞委會曾經在九十九年提出機構外派外勞試辦計畫，但因部分民間團體考量缺乏外勞管理經驗，對雇主需負擔責任也有疑慮，參與意願不高，試辦計畫不了了之。最近隨著台灣社會高齡化漸受重視，家庭看護需求增加，勞委會決定重啟這項試辦計畫，預計十月邀集各縣市政府及非營利團體代表研議修法。

勞委會職訓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組長傅慧芝表示，研擬推動的「外籍看護外展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係由非營利機構承擔聘雇外勞的管理責任及成本，包括就業安定費、勞健保、外勞的生活照顧與行蹤不明風險等。為確保本國看護就業權益不受影響，機構聘用本勞與外勞看護人數需符合一定比例。

傅慧芝指出，申請派遣外勞看護的資格，初步鎖定已由醫療團隊評估符合聘雇外籍看護資格的民眾，可選擇不聘用外籍看護工，而是依家庭照顧需求申請鐘點服務，由機構派遣外勞到家裡。若民眾需要廿四小時服務，也可由機構調配本國與外籍看護人力輪班到府服務。

目前本國籍看護行情一天二千元、一個月六萬元，相較於外籍看護月薪一萬五千多，加上仲介服務費和就業安定費，雇主只需負擔二萬出頭。多數民眾在經濟考量下，選擇外籍看護，若遇到專業不足或溝通不良的外勞，也僅能無奈接受。機構派遣外勞若能順利上路，除了鐘點服務以外，也可選擇本勞與外勞輪班照護等更彈性的選擇。

不過，「價格」還是試辦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。傅慧芝表示，機構外派外勞如何計薪，都還要再精算；價格是否具備誘因，取決於民眾想要什麼樣的服務品質。

【資料來源：中國時報】